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邱順昌

被 上訴 人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品妤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簡字第80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7日上午6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北屯路交岔口，未注意駕駛車輛時應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因緊急煞車導致車內乘客訴外人呂陳玉仙受傷（下稱系爭事故），經呂陳玉仙對兩造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判決兩造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47,694元本息，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合稱前案判決），被上訴人已給付包含利息之賠償金159,327元予呂陳玉仙。

二、依公路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及交通部97年11月25日交路字第0970010913號公告函之公告事項內容，強制客運業者所應投保之乘客責任保險，並不包含一般體傷之情形，是被上訴人並無須投保商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而系爭事故造成呂陳玉仙之一般體傷損害，並未達到致死亡或殘廢失能之程度，故

系爭事故不在強制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即被上訴人投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內，被上訴人自無從申請理賠出險。縱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有投保商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惟是否使用該保險理賠，亦屬要保人即被上訴人之權利，所保障之對象應為乘客，與上訴人因侵權行為所需負擔之賠償責任無涉，非上訴人得用以主張免除或減輕肇事責任之理由，從而，上訴人上訴主張實無理由，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上訴人求償等語。

貳、上訴人抗辯：

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上訴人，且為肇事之系爭車輛駕駛，然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乘客險只有殘障或死亡才能理賠，當時車上之乘客呂陳玉仙僅有受傷，所以只被上訴人領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上訴人應另行投保商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讓一般體傷之乘客也得以請領保險金。今因被上訴人未投保完整之乘客險，且將保險費用省下，被上訴人就應該要負擔一些風險，不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於賠償被害人呂陳玉仙後，得向受僱人即上訴人行使內部求償權，而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59,327元，及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90-91頁）：

一、上訴人於109年6月7日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時，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

二、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結果具有過失責任，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判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147,694元之本息、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駁回

上訴而確定。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1日已依前案判決給付呂陳玉仙159,327元。

四、系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投保者為一般乘客險，只針對乘客意外致死或殘廢失能的情況進行承保，但因為系爭事故乘客並未發生上開情況，因此並不在前開一般乘客險之承保範圍內。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59,327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㈠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觀諸該條之立法理由：「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他人之行為故也。然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而其損害仍不免發生者，則不應使僱用人再負賠償之責任。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是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律雖課以僱用人應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然此應係考量到僱用人較有資力，經濟上較為優勢，為保護受害人能取得受償之權利而設，至該侵權行為之實際加害行為人仍為受僱人，故條文明定僱用人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再依該條第3項規定向受僱人行使內部求償權，而無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之適用。

㈡經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109年6月7日駕駛系爭車

輛發生系爭事故時，為被上訴人之受僱人；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結果具有過失責任，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判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呂陳玉仙147,694元之本息，嗣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而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21日已依前案判決給付呂陳玉仙159,327元等情，有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彰化銀行付款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592號支付命令卷【下稱司促卷】第9-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111年度簡上字第103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㈡、㈢），應堪認定。從而，系爭事故既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執行駕駛職務致呂陳玉仙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呂陳玉仙159,327元（含法定遲延利息）後，參照前述說明，即應由上訴人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自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9,327元。

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代為賠償呂陳玉仙之159,327元，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被上訴人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上訴人始負遲延責任。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59,3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25日起（見司促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無為系爭車輛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之義

務：

㈠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修正前公路法第65條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投保每一乘客死殘給付150萬元（無體傷）以上乘客責任保險，亦有交通部 97 年 11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10913 號公告函之公告事項可查；次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皆應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亦有111年5月24日修正後之公路法第65條第3項本文可考；而交通部因應修法，爰於112 年 5 月 8 日以交路字第 1120012471 號公告函公告：「計程車客運業應投保每名乘客150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含死亡、失能及傷害醫療費用）。」，有上揭條文及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121-125頁）。依上開修法時序及內容可知，在111年公路法第65條第3項修正前，法令及主管機關就汽車客運業營運之乘客保險規範，僅強制規定以乘客受有死亡、殘廢始認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為乘客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並不包含乘客受有一般體傷部分，核與被上訴人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77頁），嗣於111年修法後，始含括乘客受有傷害之醫療費用賠償。

㈡經查，本件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並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9,3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已如前述。上訴人上訴雖主張：被上訴人未投保完整之乘客險，且將保險費用省下，被上訴人就應該要負擔一些風險，不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云云，惟依前開說明，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09年6月7日，被上訴人依舊有之公路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及交通部公告事項，本無就系爭車輛投保含括賠償乘客一般體傷之乘客責任險義務；而系爭事故發生時，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投保者為一般乘客險，只針對乘客意外致死或殘廢失能之情況進行承保，但因系爭事故乘客並未發生上開情

況，因此並不在一般乘客險之承保範圍內，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且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兆豐產物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條款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3、99-107頁），堪認屬實，是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就系爭車輛之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行為並無違反當時法令，其既已投保一般乘客險，完足其投保義務，系爭事故又未發生該乘客責任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則自無從出險，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完整投保乘客責任保險，不應由上訴人負擔全部賠償責任云云，乃無可採。

㈢另按所謂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是否就系爭車輛另外投保乘客責任保險，以及被上訴人事後是否向保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均是另一保險之契約關係，與本件訴外人即乘客呂陳玉仙先前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上訴人為連帶損害賠償間，係屬二事，並無直接相關。況實務上，如經通報出險，次年度之保費因危險估計提高，保險公司通常自會提高保費之計算或不予承保，故姑且不論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另外投保乘客責任保險之範圍，並未包括系爭事故乘客一般體傷之情形，被上訴人是否考量保費恐因提高之上情，而選擇不為出險之通報，以免影響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亦非無可能，要難因此即認被上訴人有何違法之處，且無從僅以被上訴人未通報出險，即遽認有何其應承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附此敘明。

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59,327元及相關利息，被上訴人系爭事故當時並無為系爭車輛投保包含乘客受有一般體傷之旅客運送責任險之義務，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應駁回其上訴。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蔡嘉裕

法　官　林秉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黃舜民